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建霖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69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85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霖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捌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建霖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，向傅冠錚佯稱其任職於元大證券，可代為投資云云，致傅冠錚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月28日下午2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網咖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000元與陳建霖，及於同年月29日下午3時20分許匯款3萬元至陳建霖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而以此方式詐得財物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建霖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傅冠錚所述、證人即收款帳戶申設人賀安齊所述相符，並有對話紀錄、收款帳戶交易明細及監視器錄影畫面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上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01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02 (二)本件被告雖有多次向告訴人實行詐術使其交付財物之犯行，  
03 然係基於同一概括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侵  
04 害同一法益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單一之詐欺取財罪。

05 (三)爰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  
06 詐取他人財物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，破壞商業交易  
07 秩序，及雖有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然迄今未依調解筆錄給付  
08 款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  
09 可參，所為實有所不當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  
10 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  
11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#### 12 四、沒收

13 4萬8,000元（1萬8,000元+3萬元=4萬8,000元）為被告詐得  
14 之款項，而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，且未返還告訴  
15 人，如前所述，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  
16 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  
17 徵其價額。

1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19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0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21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李文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翁碧玲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27 狀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9 書記官 林沂仟

30 附錄本判決所引法條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02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
03 罰金。  
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  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